**江西科技师范大学**

**202 -202 学年第 学期“闪动校园”阳光跑免予（延时）执行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|
| 学 院 |  | 班 级 |  | 电 话 |  |
| 免予/延时  执行  原因 | 本人因 原因，故不能参加学校“闪动校园”阳光跑，现申请①免予执行； ②延时执行（申请时间调整为每公里最底配速20分钟完成），望批准。 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  学院  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签字： 盖章（有效）： | | | | |
| 学校体育  部门意见 | 所在学院初审完成后，将此申请表及时提交给任课教师，由任课教师提交体育与健康学院统一审核。 | | | | |
| 备注 | 1.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文件：“确实丧失运动能力或伤病不宜测试、经审核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或伤病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”  2.此申请表一式二份，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后A4纸打印，将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书复印在申请表反面即可，不需提供无关材料（心电图、检查报告、病例本、住院发票、收据、影像资料等），由所在学院签字、盖章完成初审；  3.所在学院初审后，申请表一份留所在学院存档；另一份由学生本人将此申请表及时提交给任课教师，由任课教师提交体育与健康学院统一审核。  4.此申请表作为学生校园跑免予（延时）执行认定成绩的重要依据； | | | | |